**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

**（第一批消防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A-0055）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5**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第一批消防装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第一批消防装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055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雷达生命探测仪 8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二包：军事毒剂检测仪 9台；核辐射探测仪 20台；现场空气监测仪 5台；水质分析仪 9台；生物快速检测仪 2台；复合气体检测仪 5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三包：位移监测仪 5台；余震监测仪 5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四包：凿岩机 45台；玻璃破碎器 30台；木锯切割机 4台；强制送风机 18个；躯体固定气囊 18套；肢体固定气囊 18套；婴儿呼吸袋 54个；月球灯 9个；气柱灯 2个；排用炊事单元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五包：液压破拆工具组 20套；电动破拆工具组 50套；气动起重气垫 3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六包：电钻 10台；牵拉器 32台；角磨机 50台；激光测距仪 50个；救生照明线 50套；大功率发电机 20台；手动破拆工具组 4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七包：音频生命探测仪 10台；视频生命探测仪 10台；红外生命探测仪 8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八包：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000000元。

第二包：2655000元。

第三包：900000元。

第四包：1669000元。

第五包：9495000元；

第六包：1613400元；

第七包：1958000元；

第八包：36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5月15日9:00至2024年6月6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6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6月6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6月6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泽轶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3. 联 系 人：王鹏

4. 联系方式：022-27330119-871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后只收取折扣后更换零配件价格，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消防站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开发区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交货时，每件产品应提供售后服务跟踪卡，跟踪卡至少包含生产单位、供应商、品牌型号、24小时联系方式、保修年限等内容。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供应商应预先填写RFID编码的基础信息并对标签进行永久标识或相对固定。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确认RFID标签的安装位置。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50%，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看。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采购人有权将对中标人提供产品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不一致且性能低于要求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样品评测时间及地点：2024年6月6日下午13:30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各包（无样品评测包除外）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三）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中标样品不能顶替供货产品。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评分为0分。

（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样品测试过程中，仅允许投标人补充汽油。

（七）样品测试环节均由供应商自行操作演示，测试过程中如样品出现故障或损毁，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委托2名工作人员参加样品测试，评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等待，严禁随意走动。

（九）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雷达生命探测仪 1台。

第二包：军事毒剂检测仪 1台；现场空气监测仪 1台；复合气体检测仪 1台。

第三包：位移监测仪 1台；余震监测仪 1台。

第四包：木锯切割机 1台；月球灯 1个。

第五包：液压破拆工具组 1套；电动破拆工具组 1套；气动起重气垫 1套。

第六包：电钻 1台；角磨机 1台；激光测距仪 1个；救生照明线 2套；大功率发电机 1台。

第七包：音频生命探测仪 1台；视频生命探测仪 1台。

第八包：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1套。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5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5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3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装配质量紧凑、牢靠，紧固部位无松动，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操作便捷。中文操作系统。有剩余电量显示，可边充电边工作。完全符合需求：8分；有1处瑕疵：4分；其他：0分。  2、模拟搜救被困人员，分别测试不同距离情况下的被困人员，能够准确探测出被困人员，探测数值准确，没有误报情况。完全符合需求：20分；有1处瑕疵：15分；有2处瑕疵：10分；有3处瑕疵：5分；其他：0分。 | 28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5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8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9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9条的，本项得0分 | 3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5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军事毒剂检测仪进行评测（11分）。  （1）实际开机使用，操作便捷。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开机查看动态检测量程，检测气体种类、数量、数据储存功能，仪器能够实时显示探测结果信息，对不同化学战剂种类进行分析和识别，并发出声、光和文字报警信号，对柴油挥发物、汽车尾气、草木烟进行测试，不误报警；对柴油挥发物、起泡剂（AFFF)、汽油挥发物进行测试，不漏报，使用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9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对现场空气监测仪进行评测（6分）。  （1）对现场空气进行检测，测试空气温度、露点温度，PM2.5、PM10、HCHO等，数据准确。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具有拍照、摄像和自动关机等功能。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3、对复合气体检测仪进行评测（8分）。  （1）对有毒气体进行检测，具备声、光、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功能。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具备实时读数功能，可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温度、湿度等信息，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4分；有2处瑕疵：2分；其他：0分。 | 25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3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位移监测仪和余震监测仪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一种产品得3分，最多6分。 | 6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本项得0分 | 3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7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位移检测仪进行评测（12分）。  （1）后台接收主机屏幕可显示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警值调节等操作。完全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2）模拟灾害现场，通过调节不同报警值进行探测，能快速准确提供信息及报警，无错报、误报等情况，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需求9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对余震监测仪进行评测（15分）。  （1）报警器尺寸和重量符合要求，设备配件齐全；完全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2）具备一键反向搜寻功能，方便快捷找回探测终端单元。完全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3）模拟不同场景灾害现场，能快速准确提供信息及报警，无错报、误报等情况，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需求9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3分；其他：0分。 | 27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5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本项得0分 | 4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木锯切割机进行评测（10分）。  （1）实际使用，木锯切割机输出稳定，分别对铝材和木材等材料进行切割，查看不同角度切割效果，切割效率快，能够快速收集切割粉末，使用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各部件连接牢固，组装方便，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机头升起、下压及角度调整等功能使用便捷，激光定位准确，有限位设计，能够有效防止锯片切割到到底座台面。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3）各配件配备齐全，使用后机器便于保养和清理，碳刷和锯片更换方便。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对月球灯进行评测（8分）。  （1）实际使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灯体工作状态外部形状为圆柱形；照明效果好，防眩目、照明均匀，可实现360°无阴影照明；灯柱散热风扇采用底部固定，球体上、下部循环排气散热；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最大升起高度≥4m，重量≤80kg。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 18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液压破拆工具组和电动破拆工具组具备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一种产品得3分，最多6分。 | 6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5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5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5条的，本项得0分 | 1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液压破拆工具组进行测试（17分）。  （1）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油管等长度。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2）测试剪切器、剪扩器剪切性能，连续进行20次剪切，查看可靠性、稳定性。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20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12分；  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15（含）至20（不含）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8分；  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10（含）至15次（不含）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4分；  无法剪切或仅能完成10次以下剪切：0分。  （3）实际使用，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等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各部件连接牢固，便于操作，机动泵可同时接驳两种工具，而且两件工具可同时操作。在剪切过程中，不出现漏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它：0分。  2、对电动破拆工具组进行测试（20分）。  （1）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它：0分。  （2）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油管等长度。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它：0分。  （3）测试剪切器、剪扩器剪切性能。能够连续进行20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20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12分；  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15（含）至20（不含）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8分；  能够连续对圆钢进行10（含）至15次（不含）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4分；  无法剪切或仅能完成10次以下剪切：0分。  （4）实际使用，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等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力学，便于操作，所有电动工具间的电池、充电器和电源线附件通用，可互换。可显示电池余量，自带背包或背带。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3、对气动起重气垫进行测试（5分）。  （1）分别测量四个型号气垫重量、插入高度和最大举升高度。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它：0分。  （2）实际使用，配件齐全，操作简单，各连接处无漏气现象。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 42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产品具备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3分。 | 3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本项得0分 | 3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电钻进行评测（4分）。  （1）配件齐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使用，抓握舒适，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具有电子防反扭保护系统，配备锂电池吸尘器，实现无尘作业，配备LED灯，可在昏暗环境中进行作业。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对角磨机进行评测（6分）。  （1）配件齐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使用，抓握舒适，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具有跌落保护，反弹保护，重启保护，智能刹停等功能，采用格栅型底壳，减少高温对锂电池的损耗。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3、对激光测距仪进行评测（8分）。  （1）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使用，图像清晰明亮，测距灵敏，显示数据直观，激光发射功率小，观察过程中无晕眩感。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4、对救生照明线进行评测（8分）。  （1）长度和重量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使用，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具有灯光导向功能，线盘和线尾均设有紧急撤离按钮，具有级联统一指挥功能，多盘线缆首尾相连时，指挥端可一键控制相连的所有线盘；线缆具有高亮照明功能，线缆展开后可为沿线提供照明和方向指引。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5、对大功率发电机进行评测（4分）。  （1）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发动、发电，查看使用效果，开关操作方便、灵活可靠，输出电压稳定。各部件连接牢固，无安全隐患。插头数量形式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 30 |

第七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音频生命探测仪、视频生命探测仪和红外生命探测仪具备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一种产品得3分，最多9分。 | 9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3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对音频生命探测仪进行评测（12分）。  （1）实际使用，模拟现场救援，可根据现场环境，调节滤波器的范围，有效过滤不同频率的噪音，降噪效果好，可清晰听到被困人员呻吟、呼喊、爬动、敲打、刻划等声音。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在60米处测试主机和音频探头无线网络自动连接功能，同时连接4个探头，能够在同一界面显示探测效果，信号传输稳定，信号强度传输准确，并同时对2个音频探头进行监听，可通过切换左右声道清晰被困者声音。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对视频生命探测仪进行评测（12分）。  （1）对音视频探头进行使用，能够实施进行双向通话，声音传输清晰，可进行360度水平旋转和90度俯仰调节，在夜视环境下进行探测，图像清晰。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他：0分。  （2）对防水旋转探头进行使用，可进行360度水平旋转和90度俯仰调节，实际查看水下成像效果，图像清晰。完全符合要求：3分；其他：0分。  （3）各部件连接牢固，使用过程中不松动，探杆为碳纤维材质，展开后长度≥3米。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 24 |

第八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产品具备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5分。 | 5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本项得0分 | 3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查看数字化单兵终端功能，可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当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纠偏。完全符合要求：5分；其他：0分。  （2）查看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功能，2个及以上设备可组成一个小队，有人员掉队可进行报警，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快速归队。完全符合要求：5分；其他：0分。  （3）查看安全感知基站功能，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等功能。完全符合要求：8分；有1处瑕疵：4分；其他：0分。  （4）查看综合定位平板终端功能，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具有集成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完全符合要求：8分；有1处瑕疵：4分；其他：0分。  （5）重量符合要求。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他：0分。 | 28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现状，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装备保障能力，汇总相关支队采购需求，购置灭火救援器材装备。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8套 | 用于灾害救援比如地震搜救，建筑物坍塌搜救，雪崩搜救等搜救人员使用。 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60℃。 2、可远距离遥控操作，遥控距离≥80m。 3、穿透能力强，用雷达发射的电磁波穿透墙体50cm后，仍可探测到不小于25m 内的静止生命体呼吸信号 30m内运动生命体呼吸信号。 4、探测精度≤0.5m； 5、可对探测区域进行分层精确扫描，探测张角≥120°，同时探测数量≥3个。 6、连续工作时间≥10h；有剩余电量显示，可边充电边工作。 7、主体部件防水、防尘、防震，防护等级：≥IP67。 8、展开或撤收时间均≤1min。 9、定期免费提供设备升级。 10、雷达为超宽普脉冲雷达，天线为 400MHZ 增强型介质耦合超宽带天线。 11、整机要求配有专用包装箱，在使用过程中方便移动，抗震、防水、防雾、防尘，保护设备免受破坏影响使用效果。 12、中文操作系统。操作便捷。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流程、维护保养的中文讲解视频资料。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装配质量紧凑、牢靠，紧固部位无松动，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操作便捷。中文操作系统。有剩余电量显示，可边充电边工作。  （2）模拟搜救被困人员，分别测试不同距离情况下的被困人员，能够准确探测出被困人员，探测数值准确，没有误报情况。 |

第二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军事毒剂检测仪 | 9台 | 手持式毒气（军毒）侦检仪，以高灵敏离子迁移谱技术为基础，解决军事毒剂，工业毒气等物质检测；可用于检测CWA化学战剂，如：神经性毒剂:塔崩(GA),沙林(GB),索曼(GD),甲氟膦酸环已酯(GF) 和维埃克斯（VX）等；糜烂性毒剂：芥子气(HD)和路易斯毒气(L)；以及氢氰酸 (AC），双光气 (DP） ，毕兹 (Ⅳ )，砷化氢 (AsH3）亚当氏剂 (DM），甲基磷酸二甲酯（GF）等。可检测不少于25类工业毒气，如：硫化氢、三氯乙烷、氯乙烯、丙酮、氨气、氯气、甲苯、苯、间二甲苯、三氯氧磷挥发气 、乙烷等有毒有害气体；可在任何天气环境下使用，无放射源，使用环保安全。  1、重量（不含电池）：≤3.5Kg；  2、采样方式：具有吸入采样和擦拭采样方式。  3、采用吸入采样方式，对化学毒剂及工业毒气的分析时间：≤10s；  4、在检出率≥90%前提下，化学毒剂探测限要求：沙林≤0.05mg/m3 ，光气≤0.5mg/m3，路易氏剂≤0.1mg/m3，甲氟磷酸环己酯≤0.06mg/m3；  5、工业毒气探测限：磷化氢≤10ppm，氯乙烯≤15ppm，三氯乙烷≤15ppm；氰化氢≤1ppm，甲苯≤10ppm，乙烷≤4100ppm（15%LEL），间二甲苯≤15ppm；  6、仪器能够实时显示探测结果信息，对不同化学战剂种类进行分析和识别，并发出声、光和文字报警信号。  7、具有自检和校准功能。具有自清洁功能，每次检测后能快速自动清洁，减少对设备自身的污染。  8、抗干扰物探测：对柴油挥发物、汽车尾气、草木烟进行测试，不应误报警；对柴油挥发物、起泡剂（AFFF)、汽油挥发物进行测试，不应漏报；  9、具备同步多模式检测功能，实时检测毒品、工业毒气和化学战剂等，报警结果能同时显示；内置化学毒剂数据库和工业有毒有害气体数据库，数据库容量至少包含200种以上数据，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数据库进行添加数据。  10、设备具有数据实时存储、检索、导出等功能，并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USB 、无线网络等接口将数据导出；具有连接打印机功能，能打印检测结果。  11、工作时间：≥8小时。  12、冷启动时间：≤10min；热启动时间：≤1min；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开机使用，操作便捷。  （2）实际开机查看动态检测量程，检测气体种类、数量、数据储存功能，仪器能够实时显示探测结果信息，对不同化学战剂种类进行分析和识别，并发出声、光和文字报警信号，对柴油挥发物、汽车尾气、草木烟进行测试，不应误报警；对柴油挥发物、起泡剂（AFFF)、汽油挥发物进行测试，不应漏报，使用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
| 2 | 核辐射探测仪 | 20台 | 探测α、β、γ和 X 射线，数值实时远传电脑显示；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把特殊设计，容易抓握，手掌不会受到污染。带有校正因子功能，可以自行校正准确度；抗饱和电路可避免超量程和电磁波的干扰，具有安全校准功能，可避免校准人员的辐射接触。  1、大型端窗盖革管传感器  2、大屏幕数字LCD，带棒图显示  3、测量射线种类：α、β、γ和 X 射线  4、本底跟踪算法，实现高稳定度及快速响应  5、射线可选择开关：对α、β、γ和 X 射线进行组合选择  6、显示单位齐全：cpm，cps，µSv/h，mR/h，Bq  7、测量量程：  辐射剂量率：0.01µSv/h-2000µSv/h，0.001mR/h-200mR/h；  脉冲剂量率：0-9999cps；  辐射剂量累计值：0.001µSv-999Sv；  8、特制防污套，避免人员和仪器受到污染，双重保护传感器  9、伸缩杆可远距离测量核射线，避免人体受到伤害  10、可有线传输传输距离≥1KM  11、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 PC 实现数据的存储、传输和分析等  12、重量≤500g  13、工作温度：-20℃至+60℃  14、精度：≤±15% |
| 3 | 现场空气监测仪 | 5台 | 集六通道颗粒物粒子计数、粉尘质量称重和PM2.5测量、 温湿度及CO和HCHO检测、摄像和拍照多功能于一体的空气质量检测仪，用于救援现场，检测直观高效，掌握空气质量和环境监测与分析。  1、显示屏：≥2.5英寸，像素彩色液晶TFT：≥320x240 ；  2、PM2.5、PM10质量称重法；质量浓度量程：≥0-2000ug/m³；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ug/m³；  3、6通道粒子计数,可监测小至0.3μm粒子；计算模式：累计、差分、浓度；误差：≤5%；  4、空气温度测量范围：≥0.5-50℃；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5、露点温度量程：≥-30℃~100℃；湿球温度量程：≥0~80℃；  6、HCHO量程：≥0.01~5.00ppm；CO量程：≥~1000ppm；  7、具有拍照和摄像功能；  8、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9、MicroSD记忆卡内存：≥8GB；具有选择采样时间，数据统计，可存储5000个数据记录。  10、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现场空气进行检测，测试空气温度、露点温度，PM2.5、PM10、HCHO等，数据准确。  （2）具有拍照、摄像和自动关机等功能。 |
| 4 | 水质分析仪 | 9台 | 用于救援现场抽取水质数据的仪器。超大液晶显示多个参数，易于操作打印、放置电极支架、稳定性指示器、自动或手动温度补偿、自动换档或手动测量、可5点校准点、数据保持/最大值/最小值记录功能、99点记忆/实时时钟、软件可连接电脑下载及分析数据。  1、PH量程范围：≥2.00-12.00。  2、PH准确度：+/-0.02。  3、PH分辨率：0.01。  4、mV量程范围：+/-1999mV。  5、mV准确度：+/-0.2mV(-199.9-199.9mV)或+-2mV(其他)。  6、mV分辨率：+/-0.1mV(-199.9-199.9mV)或+/-1mV(其他)。  7、Cond量程范围：0-19.99，0-199.9，0-1999uS/cm；0-19.99，0-199.9mS/cm。  8、Cond准确度：+/-1%F.S+/-1digit。  9、Cond分辨率0.05%满量程。  10、TDS量程范围：0-19.99，0-199.9，0-1999ppm；0-19.99，0-199.9ppt。  11、TDS准确度：+/-1%F.S+/-1digit。  12、TDS分辨率：0.05%满量程。  13、盐度量程范围：0-11.38ppt;0-80.0ppt(NaCl)。  14、盐度准确度：+/-1%F.S+/-1digit。  15、盐度分辨率：0.1。  16、TDS因子：0.3-1.00。  17、温度系数：0-10.0%℃。  18：温度量程范围：0-80.0℃。  19、温度准确度：+/-0.5℃。  20、温度分辨率：0.1。 |
| 5 | 生物快速检测仪 | 2台 | 快速生物检测仪主要用于对生物污染事故现场的快速侦查检测。可在现场检测炭疽杆菌、鼠疫菌、土拉弗朗西斯菌、布鲁氏菌、类鼻疽菌、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相思子毒素、蓖麻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B等生物病毒进行定型或定量进行检测。整套包含仪器主机、打印机、数据线，电源适配器等。  1、检测光源及信号收集：红外半导体激光器，扫描方式收集磷光信号，磷光接收电路采用共聚焦式的光学结构。  2、可对单靶标试剂条进行检测，RFID芯片记录检测目标的标准曲线，自动读取芯片数据。  3、可连续检测工作≥4小时，可连接外接电源使用；  4、对每份试纸条读取时间不超过1分钟，可连续进行读数检测，每小时完成不少于90个检测结果报送；30分钟内可完成定量检测结果；  5、可检测限为细菌类 1000-10000CFU/ml，毒素类 50-100pg，对检测病原体的近缘种属无非特异反应。  6、可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的上传；能够与打印机连接，实时打印检测数据。  7、仪器内置紫外灯灭菌对检测者、被检测品、环境均无任何危害。 |
| 6 | 复合气体检测仪 | 5台 | 1、采样方式：泵吸式，可配置PID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模块、可燃气体检测模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模块、氧气检测模块和X、γ射线检测模块；具有氧气、可燃气、有毒有害气体、VOC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电离辐射同步、实时监测功能，报警结果同屏显示；  2、可同时测量气体：O2、LEL、CO、H2S、VOCs和X射线、γ射线。  3、具备声、光、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功能。  4、显示屏：≥2.5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实时读数功能，可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温度、湿度等信息，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5、报警点设置：A1报警值、A2报警值；可单独设置TWA报警值、STEL报警值。  6、响应时间≤30s。具备2级及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标准标定值，一键调零。  7、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储≥500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  8、具备USB接口，同时支持4G传输功能，探测数据可通过4G传输到现场移动终端，可实时获取数据及报警状态。  9、工作时间：配备2组可拆卸充电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12h，同时具备电量显示和欠压提示功能。  10、仪器具备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显示设备位置信息。  11、工作温度范围：≥-20℃～60℃。  12、防水防尘等级：≥IP68，提供防护等级证书。  13、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4 Gb。  14、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有毒气体进行检测，具备声、光、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功能。  （2）具备实时读数功能，可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温度、湿度等信息，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位移监测仪 | 5台 | 用于保护在应急救援作业中救援人员安全，利用激光反射原理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便于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撤离。  1、整套设备由激光监测仪，三角架，后台接收主机，充电器，便携箱等组成。  2、激光监测仪量程≥100m。  3、分辨率不低于1mm。  4、激光监测仪报警值：可根据现场需求，通过按键进行任意值调节，如有超过设定范围的移动即会触动声音警报；  5、激光监测仪与后台接收主机之间通讯距离≥500m（空旷地带）。  6、可通过瞄准镜或望远镜观察调整激光点，最大放大倍数≥16倍 。  7、声光报警音量≥120dB。  8、后台接收主机屏幕可显示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警值调节等操作 。  9、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同时支持市电供电和车载充电，后台接收主机也可对激光监测仪进行充电。  10、后台接收主机显示屏≥7寸，激光检测仪显示屏≥2寸。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后台接收主机屏幕可显示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警值调节等操作 。  （2）模拟灾害现场，通过调节不同报警值进行探测，能快速准确提供信息及报警，无错报、误报等情况，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
| 2 | 余震监测仪 | 5台 | 通过倾角探测和震动感知探测，准确检测到由地震、炸弹、 瓦斯爆炸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板、地板砖、柱子、墙体）的细微移动。 至少包括：救援报警器2台、主机1台、玻璃吸盘1个、金属卡扣盘1个、悬挂金属盘1个、防水防震运输箱1个。  1、可安装在金属、玻璃、水泥等结构物表面。  2、救援报警器：可探测到≤3度的移动和不低于0.5Hz至100Hz范围的震动。  3、分辨率≤0.01mm，精度不低于±0.1mm。  4、测量范围：三向，均为360°。  5、报警器尺寸≤150mm×170mm×150mm，重量≤3.5kg。  6、声光报警，报警音量≥70dB，音量可调。  7、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7天。  8、防水防尘等级≥IP66。  9、救援报警器与主机无线通信距离≥500m。  10、具备一键反向搜寻功能，方便快捷找回探测终端单元。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报警器尺寸和重量符合要求，设备配件齐全；  （2）具备一键反向搜寻功能，方便快捷找回探测终端单元。  （3）模拟不同场景灾害现场，能快速准确提供信息及报警，无错报、误报等情况，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

第四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凿岩机 | 45台 | 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采用加厚精钢夹头、铝合金气缸套和金属外壳，前侧为360°旋转包胶手柄，后侧为双减震包胶手柄，配有启动开关和自锁开关。外置碳刷壶盖及添油口，维护保养便捷。  1、功率：≥4500W。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转速：3200r/min。  4、冲击锤力：≥65J。  5、重量：≤20KG。  6、每台配有尖凿、扁凿各5个，长度≥400mm。 |
| 2 | 玻璃破碎器 | 30台 | 用于抢险救援中各种材质玻璃的破碎。  工具组成：  1、玻璃切割器1台；  2、玻璃切割片≥3片；  3、充电式电钻1台、电池2块、充电器1个；  4、玻璃钻头≥3种规格（100mm、50mm、25mm)各2个、  5、玻璃起缝钳1把；  6、玻璃刀1把；  7、单爪玻璃吸盘2个；  8、金刚石玻璃圆锉、平锉各1把；  9、玻璃破碎锤1把。  10、垫布1张。 |
| 3 | 木锯切割机 | 4台 | 木锯切割机可切割多种材料，木材、铝材、塑料、不锈钢等。  1、机头升起：≥600mm；  2、机头压下：≤500mm；  3、切割高度：≥120mm；  4、额定电压:220V~50Hz；  5、额定功率：≥2800W，全铜电机；  6、空载转速：≥4200r/min；  7、重量（不含增配附件）：≤23kg；  8、切割能力：  台面0°\*机头0°：≥120x140mm/110x200mm；  台面45°\*机头0°：≥120x100mm/110x140mm；  台面0°\*机头45°：≥50x200mm；  台面45°\*机头45°：≥50x140mm；  9、结构设计：配铝刻刻度激光定位，全铝工作台。有便携式提手，方便携带。有限位设计，防止锯片切到底座台面，配备大容量集尘袋和防尘护目镜，能够快速收集切割粉末。  10、配件：延伸铝台面1套、加高铝靠山1个、金属压料器1套、原装碳刷4个、120齿木锯片4个、120齿锯铝片2个、大容量集尘带2个，防尘护目镜1个；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使用，木锯切割机输出稳定，分别对铝材和木材等材料进行切割，查看不同角度切割效果，切割效率快，能够快速收集切割粉末，使用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2）各部件连接牢固，组装方便，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机头升起、下压及角度调整等功能使用便捷，激光定位准确，有限位设计，能够有效防止锯片切割到到底座台面。  （3）各配件配备齐全，使用后机器便于保养和清理，碳刷和锯片更换方便。 |
| 4 | 强制送风机 | 18台 | 符合GB 30864-2014《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要求。  一、用途：主要用来防御吸入有害气体、粉尘、烟雾等污染物质危害。对矿山开采、石油化工、制药工业、煤气厂、城建地下施工、呼吸性传染病预防等环境，用作个人呼吸保护，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二、构 造：由全面罩、腰带、导气软管、送风机、锂电池、稳压电源组成的；  三、技术参数：  1、风机送风压力：≥150L/min；  2、风机使用时间：60-240min；  3、滤毒罐参数：透过滤≤0.001%；漏气指数≤ 0.0001%；  4、滤罐防毒时间：≥70min；  5、滤毒罐材质：铝；  6、全面罩材质：硅胶增强聚碳酸酯镜片，球形视野；  7、全面罩重量：≤500g（不含滤毒件）；  8、面罩视野范围：总视野：≥75%；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35度；面罩镜片透光率：≥85 %；  9、面罩峰值呼气阻力：≤700pa；  10、面罩峰值吸气阻力：≤350pa； |
| 5 | 躯体固定气囊 | 18套 | 1.躯体气囊采用全身式结构，材质采用高耐磨PVC材料（或优于该材质），  2.配套专用电动气泵，备用电池≥2块，便携包1个；  3.可用于X光、CT、MRI等检查；持续成型70h以上；  4.承重：≥130kg、产品质量≤8kg、展开尺寸≥190×100cm； |
| 6 | 肢体固定气囊 | 18套 | 1.肢体气囊采用分体式结构，配备躯体气囊、肢体气囊、颈托、抽气泵（含软管）、紧固带（含魔术贴）等部件；  2.主要部件应无毒环保，具备防腐蚀、防摩擦、可洗涤等性能；  3.肢体固定气囊采用真空成型原理；  4.固定气囊外层采用阻燃材料，可用X光、CT、MRI检查；  5.配备颈部夹板、小臂夹板、弯曲夹板、长臂/小腿夹板、大腿夹板、躯体夹板；配套专用电动气泵，备用电池≥2块，便携包1个； |
| 7 | 婴儿呼吸袋 | 54个 | 1、用于保护（3-8岁）儿童免受有毒化学或者其他有毒气体侵害；  2、呼吸器穿戴舒适，特为儿童设计，风帽头罩里含有正压空气可避免漏气；  3、重量：≤1kg；  4、送风量：0-90L/min  5、电池电压:≥9VDC  6、连续使用时间≥2小时 |
| 8 | 月球灯 | 9个 | 适用于大面积、高亮度照明，防炫目、照明均匀，可实现360°无阴影照明。由发电机、灯体、气动伸缩灯杆等组成，配备专用携行箱。  1、额定输出电压：220V/50HZ 输出，额定功率：≥2KW  2、发电机一次注满燃油可连续工作≥10h；接市电可持续工作；  3、型式：四冲程空冷式 ；  4、噪声水平 7m 处小于 65db ；  5、最大升起高度≥4m ，抗风不小于6级；  6、灯体工作状态外部形状为圆柱形；灯罩具备透光性好、防雨、防晒、抗老化、韧性强特点；灯柱散热风扇采用底部固定，球体上、下部循环排气散热；  7、伸缩杆最小高度≤2m  8、照明功率：≥1000w。  9、立杆具有瞬间下滑气压缓冲防护功能；  10、整套重量：≤80kg；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使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灯体工作状态外部形状为圆柱形；照明效果好，防眩目、照明均匀，可实现360°无阴影照明；灯柱散热风扇采用底部固定，球体上、下部循环排气散热；  （2）最大升起高度≥4m，重量≤80kg。 |
| 9 | 气柱灯 | 2个 | 适用于灾情抢险、灭火现场照明等场所使用。由发电机、气柱等组成。防眩目，大光亮，360°大范围照明无阴影。  1.额定电压：220V；  2.光源：金卤灯；  3.额定功率≥900W；  4.发电机功率≥2000W；  5.升起高度≥5m；  6.供电方式：可接市电连续工作，也可接发电机；  7.外壳防护等级：≥IP65 ；  8.重量（不含发电机）≤30kg；  8.寿命≥10000 小时。 |
| 10 | 排用炊事单元 | 20套 | 用于野外炊事作业，存放于专用携行箱，使用方便，集成度高。  1、由规格相同的2个单元箱组成，每个单元既可单独使用，又可组合使用。  2、1号单元箱包括以下物资：45L铝行军锅2 套、45L铁行军锅1套、34cm不锈钢菜盆20个、 野战燃油炉灶1套（包括1个油罐、2个燃烧 器、2根输油胶管、2个折叠式支架、1套备件 包）、焖饭器2个、切菜（和面）布2块、切菜板2块、菜刀2把、饭勺6个、调料袋1个、手套 2副、单元箱1只（外形尺寸≤900mm×750 mm× 550mm）。  3、2号单元箱包括以下物资：蒸盘2套、背架5 副、软体油桶2个（容量≥7L）、20L送饭（背水）袋5 条、行军锅罩袋2个、锅铲1把、炒勺1把、漂浮器具1套、照明灯1只、单元箱1只（外形尺寸约≤900mm×750 mm× 550mm）。 |

第五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20套 | 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接口全部为单接口。整套包括：  一、剪切器1台  1、最大剪切力≥460KN；  2、最大开口距离≥160mm；  3、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36mm圆钢；  4、重量≤15kg；  二、扩张器1台  1、最小扩张力≥45KN；  2、最大扩张距离≥600mm；  3、最大牵拉力≥40KN；  4、最大牵拉距离≥430mm；  5、重量≤20kg；  三、剪扩器1台  1、最大剪切力≥370KN；  2、最小扩张力≥30KN；  3、最大扩张距离≥350mm；  4、最大牵拉力≥50KN；  5、最大牵拉距离≥300mm；  6、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12mm（钢板）、36mm（圆钢）；  7、重量≤16kg；  8、牵拉链2条，由挂钩、连接器、锁链组成，链条长度≥2m，破断力≥120KN；  四、撑顶器1台  1、双级输出，闭合长度≤550mm；  2、扩张行程：初级≥270mm，次级≥260mm，初级最大撑顶力≥200KN，次级最大撑顶力≥80KN；  3、重量≤20kg；  五、微型剪切器1台  1、最大剪切力≥180KN；  2、最大开口距离≥50mm；  3、重量≤5kg；  六、开门器1台  1、最大开启力≥80KN；  2、最大升限≥150mm。  七、机动泵1台：  1、至少可接驳剪切器、剪扩器、扩张器、撑顶器等工具，可同时接驳两种工具，而且两件工具可同时操作。  2、额定工作压力≥70MPa，功率≥2KW，液压油箱容量≥2.5L；  3、重量≤30KG；  八、手动泵1台  1、液压油箱容量≥1.5L；  2、重量≤15KG。  3、可用于接驳剪切器、剪扩器、扩张器、撑顶器等工具，如不能接驳微型剪切器和开门器，还需额外配备1台专门用于操控微型剪切器和开门器的手动泵。  九、液压油管2套  1、每套长度≥10m。提供更换液压油、液压油管等部件的最低报价。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油管等长度。  2、测试剪切器、剪扩器剪切性能，连续进行不少于20次剪切，查看可靠性、稳定性，是否漏油扥。  3、实际使用，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等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各部件连接牢固，便于操作，机动泵可同时接驳两种工具，而且两件工具可同时操作。 |
| 2 | 电动破拆工具组 | 50套 | 基本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  无需外接动力源和油管，采用电池提供动力源。工具采用一键式开关，操作简单便捷。由1把电动扩张器、1把电动剪扩钳、1把电动剪切钳、1把电动支撑顶杆、4个充电器、4块备用电池、背包或背带（根据工具件数相应配备）组成。  一、电动剪切器：配有锂电池1块。  1、最大剪切力≥800KN，  2、最大开口距离≥150mm  3、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36mm圆钢；  4、重量≤25kg（含电池）。  二、电动扩张器：配有锂电池1块。  1、最小扩张力≥45KN（测试点距离扩张臂尖端25mm处）。  2、最大扩张距离≥500mm。  3、重量≤24kg（含电池）。  三、电动剪扩器：配有锂电池1块。  1、最大剪切力≥250KN。  2、最小扩张力≥30KN。（测试点距离扩张臂尖端25mm处）  3、最大牵拉距离≥300mm。  4、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25mm（圆钢）。  7、重量≤20kg（含电池）。  四、电动支撑顶杆：配有锂电池1块。  1、最大支撑力≥100KN。  2、最大顶撑行程≥300mm，总支撑高度≥850mm。  3、最大牵引力≥30KN。  4、重量≤20kg（含电池）。  五、所有电动工具间的电池、充电器和电源线附件通用，可互换。可显示电池余量，自带背包或背带。电池充电时间≤1h。  六、防护等级：≥IP54。  七、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培训视频资料。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2、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油管等长度。  3、测试剪切器、剪扩器剪切性能。能够连续进行20次剪切，剪切顺畅，切口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  4、实际使用，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等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力学，便于操作，所有电动工具间的电池、充电器和电源线附件通用，可互换。可显示电池余量，自带背包或背带。 |
| 3 | 气动起重气垫 | 30套 | 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的重物起重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抗油、抗老化、防滑、耐磨、耐腐蚀等性能。  一、总体要求  1、套内含四种规格气垫各1块，减压器1个，双控器1个，Y型分配器2个，10米连接管4条，碳纤维气瓶1个。可连接4块气垫，连接后可同时使用。  2、软垫材质：芳族聚酰胺增强型，工作压力≥12巴。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使用次数≥5000次。  二、主要参数  1、一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5T；  （2）最高举升高度≥1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2kg。  2、二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10T；  （2）最高举升高度≥1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5kg。  3、三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35T；  （2）最高举升高度≥2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10kg。  4、四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55T；  （2）最高举升高度≥3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15kg。  三、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各连接处无漏气现象。  四、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6个月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分别称量四个型号气垫重量。  2、分别测量插入高度和最大举升高度。  3、实际使用，配件齐全，操作简单，各连接处无漏气现象。 |

第六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电钻 | 10台 | 专业级锂电池专业电锤，锤钻镐三用。整套包含电钻1个，锂电池2块，闪充电器1个，工具箱1个、各种钻头附件等。  1、使用工作电压：18V；  2、电池容量：≥8Ah，锂电池。  3、空载速率：0-980转/分钟；  4、冲击率：0-4350转/分钟；  5、重量（不含电池）：≤3kg；  6、单次最大凿击力：≥2.4J；  7、配备锂电池吸尘器，实现无尘作业；  8、配备LED灯，可在昏暗环境中进行作业；  9、减震手柄，抓握舒适，减轻作业疲劳；  10、具有电子防反扭保护系统；  11、最大钻孔直径：混凝土：≥24mm；钢材：≥13mm；木材：≥30mm；  12、至少包括：9种规格套筒（含接杆）、10种规格批头（含接杆）、6mm多功能陶钻、6mm瓷钻钻头、6mm木工钻头、6mm金属钻头、4mm金属钻头、6mm玻璃钻头、8mm磁性套筒、64mm双向批头、电锤转电钻夹头、40对膨胀螺丝、尖凿、扁凿及不同型号钻头等。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配件齐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  （2）实际使用，抓握舒适，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具有电子防反扭保护系统，配备锂电池吸尘器，实现无尘作业，配备LED灯，可在昏暗环境中进行作业。 |
| 2 | 牵拉器 | 32台 | 1.主要用于各种救援时的平向牵引  2.最大牵引力：≥4T  3.钢丝绳线径：≥4.5mm  4.牵引行程：≥2m  5.钢索长：≥3m  6、重量：≤5KG  7、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次。 |
| 3 | 角磨机 | 50台 | 适合狭小空间作业，手持型，握持舒适。整套包含主机1台、电池2块、法兰片1个、夹紧螺母1个、扳手1个、辅助手柄1个、切片5个、磨片5个，充电器1个。  1、净重（不含电池）：≤2KG；  2、机身腰围：150mm-170mm，纤细软握手柄，握持舒适；  3、砂轮片最大直径：≥125mm；  4、额定转速≥9000r/min；  5、单个电池容量：≥8Ah，锂电池；  6、无刷马达，高效耐用；  7、具有跌落保护功能，机身内的传感器检测到撞击后，立马向马达发动关停指令，迅速制停，防止发生危险。  8、具有反弹保护功能，当角磨机进行切割或窄角打磨时被钢筋卡牢或硬物卡住，自动停机保护手腕。  9、具有重启保护功能，插入电池后，需重启开关键才能正常运行，不会意外启动。  10、具有智能刹停功能，当关闭开关键后能够快速刹停。  11、具有电池保护技术，能够自动检测电池充电情况，防止过度充电对电池造成损害。  12、能够快速散热，采用格栅型底壳，减少高温对锂电池的损耗。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配件齐全，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  （2）实际使用，抓握舒适，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具有跌落保护，反弹保护，重启保护，智能刹停等功能，采用格栅型底壳，减少高温对锂电池的损耗。 |
| 4 | 激光测距仪 | 50个 | 双目激光测距望远镜，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在灭火救援现场测距、望远。图像清晰明亮，测距灵敏，显示数据直观，激光发射功率小，观察过程中无晕眩感。  1、测量范围：≥5-1500m；  2、测距误差：≤±1m；  3、放大倍率：≥8倍；  4、重量：≤1.5kg；  5、对焦方式：中心轴调焦；  6、物镜直径：≥40mm；  7、镜片材质：BAK4多层棱镜镀膜  8、整套含：便携包、背带、擦镜布等。含中文使用说明书。  9、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称重。  （2）实际使用，图像清晰明亮，测距灵敏，显示数据直观，激光发射功率小，观察过程中无晕眩感。 |
| 5 | ▲救生照明线 | 50套 | 1、消防员救生照明线符合GB 26783-2011标准要求；  2、救生照明线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锂电池，线长100米，发光亮度≥100cd/㎡，线体拉力≥300N，整体重量≤10Kg；  3、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长亮连续工作时间＞8h，闪烁连续工作时间＞16h；  4、具有灯光导向功能，线盘和线尾均设有紧急撤离按钮。当启动紧急撤离时，线缆灯光会依次循环亮起，引导人员向正确方向快速撤离。  5、具有级联统一指挥功能，多盘线缆首尾相连时，指挥端可一键控制相连的所有线盘；  6、线缆具有高亮照明功能，线缆展开后可为沿线提供照明和方向指引；  7、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长度和重量符合要求。  （2）实际使用，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具有灯光导向功能，线盘和线尾均设有紧急撤离按钮，具有级联统一指挥功能，多盘线缆首尾相连时，指挥端可一键控制相连的所有线盘；线缆具有高亮照明功能，线缆展开后可为沿线提供照明和方向指引； |
| 6 | 大功率发电机 | 20台 | 基本符合GB/T2820-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等国家标准要求。用于在灭火救援现场利用燃油发电为用电器供电。  一、技术要求  1、空气冷却四冲程单缸汽油发动机，有电启动和手动气动2种模式。  2、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可至少同时为4台设备提供电源，至少包含1个380v和3个220v，满足国产插头使用需求；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输出功率：≥8KVA；  5、最大输出功率：≥10KVA；  6、功率因数：1；  7、最大电流：≥40A；  8、燃油箱容积≥24L，满油量全功率连续运转时间≥5h；  9、净重（不含油）：≤100Kg；  10、噪音：≤70db@6m处；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称重。  2、实际发动、发电，查看使用效果，开关操作方便、灵活可靠，输出电压稳定。各部件连接牢固，无安全隐患。插头数量形式符合要求。 |
| 7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40套 | 整套工具包括：伸缩冲击撬杆、撬锁拔钉器、金属切割器、鹰嘴撬、撬斧、V 型凿、平凿、拆锁器等8件套。  1、伸缩冲击撬杆：与其它组合，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拉出长度≥860mm，收缩长度≥600mm，伸缩冲击行程≥260mm 。  2、撬锁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用，长度≥300mm。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度≥300mm。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门锁等用，长度≥200mm。  5、撬斧斧头平刃应能砍断直径10mm的Q235A圆钢，且刃口应无明显卷刀、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6、 V型凿：冲击切割防盗门、车体等，长度≥460mm。  7、平凿：冲击凿开坚硬物体，长度≥460mm。  8、单件质量：＜10Kg，整套重量：＜25Kg |

第七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10套 | 1、音频生命探测仪配有高度灵敏抗干扰性的震动传感器、声音探测器和滤波器，通过频率调整可有效降低救援现场其他机器干扰声（例如，气源，钻头，卡车等）造成的影响可以对被压废墟下的被困者呻吟、呼喊、爬动、敲打、刻划等产出的音频波和振动波进行搜寻并实现快速定位；  2、配置：主机显示器、无线音频探头≥4个、对讲音频探头1个、对讲耳机1副  3、探测仪主机，屏幕≥8英寸，具有按键和触摸屏功能，2种方式操控,有手腕带可以单手手持；重量≤1KG；  4、主机具有拍照、录像、存储和本机浏览功能，内存容量≥32G；  5、格式化密码保护功能，格式化本地文件时需输入密码才能操作；  6、无线连接功能：主机和音频探头可通过无线网络自动连接，传输距离≥60米；  7、配置不少于4个音频探头；频率：0-5000HZ可通过主机显示屏以柱形图显示信号强度；直径≤90mm；重量≤500g；配置磁吸金属片和金属插针；  8、滤波功能：可通过主机触摸显示屏设置高频滤波和低频滤波，高频滤波和低频滤波的设置档位≥15个；  9、配置1个音频对讲探头：线缆长度≥8m；直径≤32mm；重量≤90g；可以进行双向通话，可通过监听对讲耳机听到距音频对讲探头至少10m处音源的声音；  10、配置专业降噪耳机：同时对不少于2个音频探头进行监听；  11、工作时间：主机和音频探头连续工作时间≥ 10h；  12、音频探头外壳防护等级：≥IP67；  13、自由跌落：音频微震探头距水泥地面≥2m处自由跌落，音频微震探头应能正常工作，且无开裂和解体现象；  14、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防护箱。  15、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使用，模拟现场救援，可根据现场环境，调节滤波器的范围，有效过滤不同频率的噪音，降噪效果好，可清晰听到被困人员呻吟、呼喊、爬动、敲打、刻划等声音。  （2）在60米处测试主机和音频探头无线网络自动连接功能，同时连接4个探头，能够在同一界面显示探测效果，信号传输稳定，信号强度传输准确，并同时对2个音频探头进行监听，可通过切换左右声道清晰被困者声音。 |
| 2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10套 | 用于地震、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探测被困人员的生命体征，可对压在废墟下的受害者进行观测、搜寻并予以准确定位。  1、配置有线探测仪主机和无线控制终端2个屏幕；具有图像双屏显示和双屏控制功能；  2、彩色触摸显示屏≥8英寸，按键和触摸结合双操控方式；具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  3、主机具有拍照、录像、存储和本机浏览功能，内存容量≥256G；照片能通过触摸放大、缩小浏览；  4、画面具有≥8倍放大和缩小功能；  5、工作时间≥8小时，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  6、远程控制终端屏幕≥10英寸；传输距离≥100米；控制距离≥100米；远程控制终端能进行音频视频实时无线传输，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  7、配备音视频探头、防水探头、微型探头等类型的探头不少于≥3种：  8、电动音视频探头：直径≤30mm，补光灯≥8颗；夜视功能照度低于0.003lux的情况能看清≥8米内人物活动迹象；探头旋转角度水平旋转≥360°，俯仰调节≥90°；内置音频探头，可实时双向通话，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9、防水旋转探头，360°水平旋转，±90°俯仰调节，可视角度≥120°，内置≥18颗LED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10、微型探头：直径≤10mm；内置≥6颗LED灯；旋转角度≥300°，用于细小缝隙探测；  11、碳纤维材质探杆，展开后长度≥3m；  12、操作温度范围≥-20℃～+60℃；  13、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  14、整套装备配备1个防护箱。  15、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音视频探头进行使用，能够实施进行双向通话，声音传输清晰，可进行360度水平旋转和90度俯仰调节，在夜视环境下进行探测，图像清晰。  （2）对防水旋转探头进行使用，可进行360度水平旋转和90度俯仰调节，实际查看水下成像效果，图像清晰。  （3）各部件连接牢固，使用过程中不松动，探杆为碳纤维材质，展开后长度≥3米。 |
| 3 | 红外生命探测仪 | 8台 | 用于消防队伍在地震救援、建筑物坍塌救援等现场，利用视频、红外原理，对可疑目标区域发起探测、搜索呼叫、对话和监测等；仪器采用工具箱式集成化设计，所有部件集成于主机箱体。  设备组成：音视频主机、有线显控屏、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红外热成像对讲探头、防水视频探头、探测线缆、可充电电池、充电器、降噪耳机。  1.有线显控屏  1.1显控屏：≥8英寸液晶显控屏，分辨率≥1920\*1080，有线显控屏，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连接线≥120cm，使用时可固定也可手持操作；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1.2操作方式：物理按键式，通过显控屏上物理按键可对主机进行拍照/录像、图像缩放、左右旋转方向调整、模式切换、亮度调节、菜单设置等操作。  2.探测线缆  2.1配备硬质探测线缆，长度≥25米，线缆采用嵌入式设计，与主机一体，可连接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红外热成像对讲探头和防水视频探头。  2.2应具备良好耐磨性，邵氏硬度≥90HA。配备导向轮，导向轮配备不少于5个滑行轮，保护镜头的同时，方便镜头在管道内和复杂巷道内通行，便于伸入到狭窄区域。  3.电动旋转音视频对讲探头  3.1直径≤40mm，分辨率≥1920\*1080，内置高亮LED灯，灯光亮度可调节。  3.2探头可实现横向（水平向）360°电动旋转和不少于±60°俯仰调节，可通过主机物理按键调节旋转角度和俯仰角度。  4.红外热成像对讲探头  4.1直径≤40mm，通过主机物理按键能实现横向（水平向）电动旋转，旋转角度≥270°。  4.2探测器像素≥256\*192，具备红外成像功能，在全黑环境下可仅凭人体发出的红外辐射探测到生命迹象。  4.3具备测温功能，探头能对400℃内物体进行探测识别，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测温功能。  4.4配置不低于6种成像模式，包含白热、黑热、彩虹、搜救、检测、消防模式等，并支持图像模式的扩展。探头集成对讲系统，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防水视频探头  5.1直径≤40mm，分辨率≥1920\*1080，探头能实现横向（水平向）360°电动旋转和180°俯仰调节，可通过主机物理按键调节旋转角度和俯仰角度；  5.2防护等级：≥IP68；  6.具备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7.操作温度范围：不低于-20至50℃。  8、配备2块可拆卸充电锂电池，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续航时间≥8小时；  9.主机箱体尺寸（长×宽×高）：≤600×460×300mm。 |

第八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20套 | 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现场精确定位，引导方向，采集消防员生命体征数据，实时监测危险气体并预警，前后方对讲，辅助班组或指挥部现场指挥，确保消防员作战安全。  一、每套人员跟踪管理套装包含数字化单兵终端（含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及智能空呼压力表）4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4台、安全感知基站2台、安全管控终端1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  二、数字化单兵终端  1．定位精度和范围：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水平、垂直测距精度均应≤1m，测距半径≥1000m；  2．方向定位：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当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纠偏，方位角定位精度≤15度。  3．语音对讲：对讲频率350至400MHz，发射功率2W/4W可调，支持模拟、数字模式，与消防在用的PDT对讲机兼容互通，内置消噪算法，可消除警报声、机械声、车辆轰鸣声等环境噪声，仅拾取对讲人声。  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接收安全管控终端下发的搜索、撤离指令和自定义语音消息，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5．显示屏：OLED显示屏≥2.4英寸。  6．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从而确定人员所在楼层。  7．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8．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9．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0．重量：整机（含背夹）≤450g；  11．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12．含1个智能空呼压力表：  12.1可连接空气呼吸器使用，接头尺寸为M10x1  12.2可与数字化单兵终端扫码配对使用，扫码后可识别空气呼吸器剩余压力  14．含1台配套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  14.1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O2,H2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  14.2传输：可通过蓝牙把数据传输给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数字化单兵终端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和安全管控终端；  14.3气体检测精度：气体检测精度≤±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14.4 实战实用：防护等级≥IP67，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整机重量（含背夹）≤250g，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  三、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  1.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血氧、心电图、体温、气压、空气质量、指南针等感知数据；  2.队形保持掉队报警：2个及以上设备可组成一个小队，有人员掉队可进行报警，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快速归队，测距精度≤1m，测距半径≥500m；  3.独立传输：可依靠设备自身公网信号把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数据直接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也可依靠设备自身自组网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安全感知基站、安全管控终端互相传输感知数据和报警消息，两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之间的自组网通信距离≥500m；  4.北斗定位：使用北斗定位，误差≤10m，可依靠设备自身信号独立传输位置数据，在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地图上显示；  5.结构：OLED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450\*450，具有不少于3个实体按键；  6.身份标识：通过APP可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8. 重量：整机（含表带）≤120g；  9. 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7天；  四、安全感知基站  1.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1台安全感知基站可定位附近人员位置，测距精度≤1m，测距半径≥500m，方位角精度≤15度角，并可在三维模型中显示；  2.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O2，H2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气体检测精度≤±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3.电子围栏闯入报警：可根据设备自身检测到可燃有毒气体设置电子围栏，自动定位闯入电子围栏的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自组网向其传输警告消息，同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警告信息；  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中继转发扩大自组网覆盖范围，自组网传输距离≥2km，支持10跳转发；  5.结构：OLED显示屏≥2.4英寸。  6.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数字化单兵终端和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安全感知基站所在位置。测距精度≤1m；  7.坐标定位：支持北斗，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9.防水防尘性能：≥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10. 重量：整机（含背夹）≤ 550g；  11.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五、安全管控终端  1.集成内攻登记、自组网数据采集和显示平板的一体设备：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可通过自组网接收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安全感知基站传输的数据，包括室内外位置、报警消息、生命体征、有毒可燃气体等；  2.提升内攻登记速度：内攻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的识别距离≥80mm，通过简洁语音播报，提醒安全员快速放行；  3.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O2，H2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采用泵吸式，气体检测精度≤±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4.信号传输：具有5G公网、自组网、脉冲定位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之间的自组网传输距离≥2km，测距半径≥500m，定位精度不低于1m；  5.防护等级≥IP68，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1.5米自由跌落不影响使用，可以在不低于70℃至-20℃环境下正常使用，提供两块电池，每块电池单独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6.快速出动：可对接接处警系统或消防救援一张图警情图层获得的警情位置、报警记录、通话录音、灾害等级、出警类型等信息，自动创建灾情现场，快速导航出动；  7.指挥底图：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统一的定期更新的矢量、影像、地形地图数据，保障前后方指挥底图一致；  8.重要情报：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地震、暴雨等突发事件、地质灾害分布、灾害前后建筑物损毁识别对比、着火建筑物等各种灾区的实时人口聚集统计等重要情报，保障前后方指挥重要情报一致；  9.为了快速展开，可以先登记内攻人员，然后建模，并为内攻人员选择准确的内攻建筑物；  10.复杂建筑物建模和预案保存：可对包含多个廊桥连通结构的复杂建筑物实现简易快速建模，通过导入CAD图和手动标绘等方式创建楼层平面图，保存为预案，可随时调用；  11.在具有多个建筑物需要内攻的救援现场，可查看不同建筑物的内攻人员记录表；  12.在具有多名安全员的救援现场，软件可汇总不同安全员的登记信息，避免内攻队员被遗漏或重复登记；  13.可在出动途中和到场后分别做途中安检和现场安检，检查装备佩戴、有毒气体、爆燃等风险，可向综合定位服务平台直报文字、图片、音视频录像和实时视频流；  14.人员盘点：可出动登记表自动盘点人员身份和数量，保障出动和归队人员身份数量一致；  15.设置内攻管控电子围栏：标绘内攻管控电子围栏的边界，对于内攻登记合格的人员许可进入，对于没有内攻登记的闯入人员，分别在软件上和闯入人员的数字化单兵终端上发出预警提示，也可设置自定义电子围栏；  16.可通过自组网向数字化单兵终端和安全感知基站发送用户自定义的应急广播语音消息。  17.落水报警：可接收消防救援人员或群众的落水报警消息，启动搜救流程；  18.可对附近消防救援人员发送包含落水人员设备编号的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19．可对附近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发送落水人员设备编号以及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20．落水人员漂流位置预测：可根据落水位置、水流速度等参数估算落水人员漂流位置；  21.默认以安全员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默认安全员在一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把安全员设置到其他楼层；  22.可把安全感知基站安放在固定位置，并把它设置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  23.楼层标识：可设置着火层、避难层，并在三维模型中通过不同颜色显示。  24.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  25.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  26.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  27.灯光：至少应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LED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  2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29.重量：整机≤1600g；  30.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31.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2. 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33.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34.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35.终端的内攻登记等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并支持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36.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  六、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将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等集合为一个设备，功能包括：  1.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2.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集成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4.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5.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6.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7.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8.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9.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  10.信号传输：具有5G公网、自组网、脉冲定位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之间的自组网传输距离≥2km，测距半径≥500m，定位精度不低于1m；  11.防水防尘等级≥IP68，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1.5米自由跌落不影响使用，可以在不低于70℃至-20℃的环境范围下正常使用，提供两块电池，每块电池单独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可在设备不关机条件下更换第二块电池。  12.快速出动：可对接接处警系统或消防救援一张图警情图层获得的警情位置、报警记录、通话录音、灾害等级、出警类型等信息，自动创建灾情现场，快速导航出动；  13.指挥底图：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统一的定期更新的矢量、影像、地形地图数据，保障前后方指挥底图一致；  14.重要情报：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地震、暴雨等突发事件、地质灾害分布等重要情报，保障前后方指挥重要情报一致；  15.复杂建筑物建模和预案保存：可对包含多个廊桥连通结构的复杂建筑物实现简易快速建模，通过导入CAD图和手动标绘等方式创建楼层平面图，保存为预案，可随时调用；  16.安检信息直报：可在出动途中和到场后分别做途中安检和现场安检，检查装备佩戴、有毒气体、爆燃等风险，可向综合定位服务平台直报文字、图片、音视频录像和实时视频流；  17.应急广播：可通过自组网向数字化单兵终端和安全感知基站发送用户自定义的应急广播语音消息。  18.落水报警：可接收消防救援人员或群众的落水报警消息，启动搜救流程；  19.派人搜索：可对附近消防救援人员发送包含落水人员设备编号的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20.派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搜索：可对附近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发送落水人员设备编号以及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21.可根据落水位置、水流速度等参数估算落水人员漂流位置；  22.默认以安全员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默认安全员在一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把安全员设置到其他楼层；  23.可把安全感知基站安放在固定位置，并把它设置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  24.楼层标识：可设置着火层、避难层，并在三维模型中通过不同颜色显示。  25.重量：整机≤1300g；  26．显示：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8.接口：支持HDMI mini输出接口，外接大显示屏。  七、套装内所有设备须为同一品牌，确保配置合理，系统稳定。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查看数字化单兵终端功能，可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当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纠偏。  （2）查看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功能，2个及以上设备可组成一个小队，有人员掉队可进行报警，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快速归队。  （3）查看安全感知基站功能，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等功能。  （4）查看综合定位平板终端功能，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具有集成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5）重量符合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